

2003年8月7日

經濟日報 第4版

吸引外商設營運總部 須有開放環境

〔記者 林淑媛、曾仁凱/台北報導〕

中經濟研究院昨(6)日舉辦「全球營運高峰論壇」，與會的各大企業負責人均認為，政府要吸引外商在台灣設置營運總部，必須開放航運、資金以及人員往返的限制，營造適合設置營運總部的整體環境。

「全球營運高峰論壇」為經濟部委託中經院主辦，昨天會中邀請聯強國際總裁杜書伍、智邦科技執行長黃安捷、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趙元旗以及i2台灣分公司總經理曹衡康參與討論。經濟部長林義夫到場致詞，強調政府發展營運總部的決心；中華開發金控董事長陳敏薰也特別到場聆聽，替趙元旗打氣。

中經院院長陳添枝表示，現階段要爭取跨國大企業在台灣設營運總部並不容易，但政府應該爭取台灣的廠商把附加價值最高的部分留在台灣，包括資金、研發、管理等三大部分，使台灣至少能成為台灣企業的全球營運基地。

聯強國際總裁杜書伍則認為，發展營運總部的條件，必須在交通、資金以及人員往返等各項條件上，形塑適合廠商設置的整體環境。杜書伍說，台灣地理位置相當優越，往返亞太地區的飛行時間只需三個小時半小時至四個小時之間，在一般人忍受飛行痛苦的範圍內。

他認為，台灣要吸納廠商設置營運總部，需要航運轉接配合，讓商務人士往返無須透過香港等第三地。杜書伍也預估，未來十年內前往大陸等海外投資的廠商資金不可能回流，因為若公司做得好，必須再進行擴充，若做的不好，也沒有錢匯回台灣。

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趙元旗表示，目前台灣面臨中國大陸市場的強烈競爭，因此政府要鼓勵廠商根留台灣，必須設法讓跨國企業與台商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，參與資本市場的運作。此外，陳添枝引述聯合國資料指出，2001年全球多國籍大型企業共有6萬5,000家，總共設立了85萬個海外子公司，僱用了5,400萬個員工，這些子公司的生產佔了全世界生產的十分之一、貿易額佔了全世界貿易的三分之一，每年吸引的直接投資(不含股票、債券等金融投資)超過1兆美元。

不過，台灣每年投入的研發只有新台幣100億元，不到這些跨國籍大企業的

1%，每年吸引的外資投資也只有 50 億美元，佔所有外資投資只有 0.5%。中國大陸每年吸引的外資投資是 520 億美元。佔所有外資投資的 5%。顯示台灣要爭取外資投資還有很大的拓展空間。

陳添枝認為，台灣雖然面積不大、人口也不多，但是經濟實力不小，如果要爭取跨國籍大企業來台設立營運總部，仍有機會。舉例來說，與台灣土地面積、人口相仿的荷蘭，就擁有殼牌(SHELL)和飛利浦等兩家大型企業，這兩家大公司在全世界運用最好的資源投資生產，卻永遠把母國當作研發中心和重鎮。